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 以1980—1986年三次中央民意 代表選舉為例〉

莊天賜^{*}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以1980-1986年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一、前言

台灣在戒嚴的時代，言論自由受到了一定程度的箝制，唯有在選舉期間，才有相對較大的言論空間，而選舉傳單則成為政治異議份子抒發政治主張的最佳場域，因此，選舉時期黨外人士選舉傳單之研究，不僅是台灣選舉史研究的一環，應也是台灣民主運動史可利用之途徑。故本文擬黨外選舉傳單作為主要資料，來分析黨外人士在選舉期間的主要政治訴求。

分析以往有關台灣民主運動史的論述，選舉傳單是較少被引用到的史料。就筆者所知，李筱峰所著之《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¹，是引用選舉傳單較多的論著，同時該書也為戰後的民主運動提供清晰的脈絡，對本文的寫作有頗大的幫助。

有關「黨外」一詞，據李筱峰的研究，原本只是對非國民黨籍的一個泛稱，自從黃信介、康寧祥崛起後，「黨外」一詞大量使用，也成為無黨籍中的政治異議所共同使用的號誌²。孫寅瑞更進一步研究出：「黨外」一詞的指涉對象，可以分成三個時期：一是1949年至1970年中後期，指的是無黨籍人士；二是1970年末至1985年，指的是反對國民黨人士；第三是1985年至1986年，專指隸屬於「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以下簡稱公政會）或「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以下簡稱編聯會）兩大系統的反國民黨人士³。綜合以上研究，本文所指的「黨外」選舉傳單，即是指反對國民黨候選人的選舉傳單。

本文以1980年至1986年之間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作為研究對象，其間共經歷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第一次為1980年底所舉行之第一屆增額國代選舉

* 莊天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生，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1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1987年。

2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22。

3 孫寅瑞，〈「黨外」一詞意義之歷史考察〉，《史匯》第五期，2001年8月，頁101-110。

及立委選舉，該次選舉原應於1978年進行，但因台灣與美國斷交，總統蔣經國頒布緊急處分令宣布選舉活動延期，而延至兩年後才恢復舉行⁴；第二次為1983年底之增額立委選舉；第三次為1986年底之增額國代及立委選舉。其中1986年底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前，適值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民進黨)宣布成立，「黨外」一詞是否依然適用，仍有討論的空間。不過當時民進黨的成立，是在黨外選舉後援會推薦完候選人後，匆促誕生的，同時，當時黨外的共同政見，也是以黨外選舉後援會的名義發佈，「黨外」一詞仍廣泛運用於該次選舉之中，故本文仍以黨外候選人稱呼之。

二、1980年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如前所述，此次選舉原應於1978年進行，但因台灣與美國斷交而延至兩年後才恢復舉行。在1978年選舉未中止之前，黨外人士曾組成「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並提出十二項黨外候選人共同政見⁵。選舉驟然中止後，1979年6月3日，黨外的候選人又另外組成「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候選人聯誼會」(以下簡稱黨外聯誼會)⁶。

1980年底恢復選舉後，黨外聯誼會並沒有如同之前「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發表黨外候選人共同政見，不過卻在選舉前(11月21日)公佈了一份黨外候選人「認同聲明」之傳單，傳單中云⁷：

4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36。

5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28。

6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候選人聯誼會認同聲明〉，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候選人聯誼會，1979年11月21日。

7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候選人聯誼會認同聲明〉，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候選人聯誼會，1979年11月21日。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以1980-1986年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台灣的黨外人士，不分省級，在過去暗淡的時光裡，曾為這個社會付出了自己的時間、金錢，甚至犧牲了自由與生命，留下了許多可歌可泣的事蹟。國民黨政府在台期間，政治上之能有若干進步，這些黨外人士的制衡力量，實為一個重要的因素。

然而也有許多不具國民黨員身分的人，其參與政治的目的，多為私利；毫無犧牲奉獻的精神，根本不敢也不願批評國民黨。相反的扛著黨外大旗，卻挑撥離間，造謠生事，專門分化黨外力量。遇有選舉時，挾其鉅款，勾結地方惡勢力，指使流氓用買票、欺騙、壓迫的手段分散支持黨外的選票，打擊黨外人士，以逞其私慾。……

本會為了使全國民眾容易辨認真黨外的候選人，特別對此次所有參加競選的無黨籍候選人加以瞭解，列出站在民主政治制衡立場反對國民黨，並且在人格，操守上無缺點的候選人予以認同。」

黨外聯誼會所認同的黨外候選人名單如下⁸：

立法委員候選人部分-----

台北市：黃天福、康寧祥

第一選區〈宜蘭縣、基隆市、台北縣〉：黃煌雄

第二選區〈桃、竹、苗三縣〉：張德銘、呂洪淑女

第三選區〈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張春男、黃順興、許榮淑

第四選區〈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市〉：無

第五選區〈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黃余秀鸞

農民團體：王俊賢

國大代表候選人部分-----

台北市：周清玉、王兆釗

8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候選人聯誼會認同聲明〉，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候選人聯誼會，1979年11月21日。名單的排列方式則參考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66。

高雄市：陳武勳

宜蘭縣：高鈴鴻

桃園縣：陳一光

台中縣：林水籐

彰化縣：劉峰松

台南縣：吳豐山

高雄縣：林應專

檢視這份聲明，正如李筱峰所認為：其儼然是「真黨外人士身分鑑定書」⁹。不過若再檢視其所認同之黨外候選人名單，可以發現仍有應該可以視為黨外人士者並未名列其中，如於第四選區競選立委的謝三升，他事實上是黨外聯誼會成立之初的七名幹事之一，卻未被列入名單之中，而黨外聯誼會並未在第四選區有候選人¹⁰。有趣的是，謝三升在選舉傳單中所列的十二項政見，幾乎就是1978年「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所發表的十二項共同政見¹¹。

由於1980年底的中央民代選舉，是高雄事件後的第一次選舉。雖然國民黨當局不欲候選人在選戰中提到高雄事件，但高雄事件仍然成為黨外候選人的選戰主要焦點。特別是高雄事件後，多名黨外要角身陷囹圄，故而延續黨外運動，也就成為重要的訴求。尤其是與高雄事件受刑人關係較深的家屬，像是競選立委的張俊宏之妻許榮淑，在所有選舉傳單中，即不斷強調「張俊宏的妻子」之身分，並打出「薪火相傳」的口號，其在一張傳單中寫道¹²：

9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66。

10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候選人聯誼會認同聲明〉，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候選人聯誼會，1979年11月21日。

11 〈蕃薯不驚落土爛 只求枝葉代代傳〉，謝三升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2-020。

12 〈江湖啞無言，民主制衡不能成為絕響〉，許榮淑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2-010。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以1980-1986年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為台灣的民主運動，我已捐出了我的丈夫，仍然願意奉獻自己，抱著『自反不縮，誰千萬人無往矣！』的精神繼續努力奮鬥。」

民主的道路雖然崎嶇坎坷，先知的曲調雖然孤寂無奈，但如果沒有人延續民主的香火，燃燒自己，怎能把自由、平等、人權照亮出來呢？」

另一名競選國代的美麗島受刑人姚嘉文之妻周清玉，也以「絕對奉獻——延續黨外命脈 毫無怨言——追隨民主前輩」為號召，於傳單中強調自己是「姚嘉文之妻」。在其一張名為「走那沒有走完的路」傳單中寫道¹³：

「一年以來，清玉和家人遭受極深重的困厄。在嘉文不死的信念與朋友的鼓勵之下，清玉重新燃起了生之希望和奮鬥的勇氣。清玉願以平和的心情、安祥的態度，繼續走那嘉文沒有走完的路，希望下一代能有機會享受自由民主的果實。……。清玉和黨外人士別無所求，我們只求一個民主的環境，一個法治的社會。我們深知世界上的醜陋不可能自動改變，黨外民主運動就是在這個必須付出犧牲的改變而奉獻。希望全體民眾我們一起走那沒有走完的路。」

此外，尚有黃天福也以「黃信介的胞弟」之名義打選戰¹⁴。值得注意的是，許、周、黃這三名與美麗島受刑人具有密切相關的受刑人家屬，彼此之間也建立起連線作戰的關係。像是同在台北市，分別競選國代及立委的周清玉及黃天福，其大部分都採取相同的競選文宣，並共同舉辦政見發表會¹⁵。在第三選區競選立委的許榮淑，則與周清玉推出內容大同小異的「告白」，在她們「告白」的文宣同樣選著¹⁶：

「從中美斷交到今天，短短的兩年，台灣人民歷盡了民主政治的波折與辛酸。」

13 〈走那沒有走完的路〉，周清玉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1-003。

14 〈血汗灑國會 生命交大家〉，黃天福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2-016。

15 見周清玉、黃天福各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1-003、069-002-016。

16 〈許榮淑的告白〉，許榮淑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2-010；〈周清玉的告白〉，周清玉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1-003。

我們素所信仰的自由、民主、平等、人權，被放在祭壇上燃燒，而推動這些信念的靈魂也遭到束縛。理性和良心的呼喚難以伸張，只能口耳之間相傳。

但是民主的香火並沒有中斷，追求人性尊嚴的努力也一直延續著。我們如果向歷史尋根，那麼七十年代以來，在台灣風起雲湧的政治改革運動，實質上承襲了海峽兩岸先覺前輩和革命志士的襟懷。這種薪火的傳承，激盪著每一代人的心靈。……」

由是視之，延續黨外運動，是這次選戰中談論高雄事件的重要訴求。即便是投身黨外甚早，競選立委連任的康寧祥，亦以「願為民主僕人 傳襲黨外香火」為競選傳單標語¹⁷；於第四選區競選立委的謝三升，也以「蕃薯不驚落土爛 只求枝葉代代傳」作為傳單標語¹⁸；在台北市競選國代的王兆釧，則以「追隨前輩腳步 獻身民主政治」來表達意欲傳承的含意¹⁹。

此外，競選第二選區立委的呂洪淑女，更進一步藉由高雄事件，導出其也是政治案件受刑人家屬的身分，希望能引發民眾的認同。她在一張傳單中寫道²⁰：

「高雄美麗島事件發生以後，一般民眾，對事情的關切，和對被告家屬的關懷，不禁勾起了我無限的回憶。

十三年前，新婚不久，我的丈夫呂國民，於參加律師考試的前夕，與一群台大同學及朋友，突然全部神秘失蹤，四個月後，才探出消息，因涉嫌政治案而遭到如此的命運。……

在那悲哀的歲月裡，有說不盡的辛酸，安全人員交代同事不要跟我講話，全體

17 〈願為民主僕人 傳襲黨外香火〉，康寧祥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2-011。

18 〈蕃薯不驚落土爛 只求枝葉代代傳〉，謝三升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2-020。

19 〈追隨前輩腳步 獻身民主政治〉，王兆釧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1-001。

20 〈呂洪淑女致桃竹苗鄉親的公開信〉，呂洪淑女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2-006。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以1980-1986年11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開會只留我空守辦公室，那冷冷清清的滋味非局外人所能體會，親友也以十五年不好熬，一再勸我改嫁，那種滋味誰能領受？……

……十年後民眾的政治水準日漸提高，國民黨政府也開明了些，高雄事件的家屬許榮淑、周清玉、方素敏等，社會大眾也敢去關懷與探望，不像我們親友在路上碰到都不敢與我們打招呼，恐怖氣氛的濃厚，今非昔比。……

是的，我將再度的堅強的站起來，為了政治的清明進步，為經濟成果的平等共享，為了重建制衡力量，為了突破我倆終身職『良心犯』的困擾，我願背上民主的十字架，來為各位鄉親效力。」

特赦高雄事件受刑人，則是部份黨外候選人在高雄事件這個主題的另一項訴求。如競選第一選區立委的黃煌雄即在競選傳單中表達：高雄事件的是非自有歷史公斷，但無論如何高雄事件已經影響到台灣在國際的形象，並且也造成社會的不安，因此主張由總統特赦高雄事件的受刑人，特別是基於人道立場，應優先特赦遭受到「林宅血案」之痛的林義雄²¹。

甫於選舉前數個月，5月24日公佈實施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簡稱選罷法），則成為黨外候選人在高雄事件外，另一個關注的焦點。有不少黨外候選人，皆以修改選罷法作為主要政見之一。

在所有選罷法的條文之中，又以候選人印製選舉傳單必須標明承印的印刷廠名稱及地址；以及自辦政見發表會場所，應附送該場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書面同意書，這兩項規定最為黨外候選人所詬病。分別競選台北市立委和國代的康寧祥和王兆釧，便在其聯合競選傳單上論及²²：

「這兩項規定表面上當然是『公平地』適用於黨內外候選人。但是，如果了解

21 黃煌雄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2-017。

22 〈同胞，請聽我們的控訴〉，康寧祥、王兆釧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1-001；069-002-011。

台灣一般民眾對於軍警特務的感受，我們就不難明白這兩項對於黨外候選人之限制有多大。國民黨有的是印刷廠，傳單要印多少就有多少，但是黨外的候選人——像康寧祥，向王兆釧的傳單，就走投無路了。許多印刷廠的老板為了怕惹麻煩，為了避免讓警察特務請去寫自白書(當然更為了怕被送管訓)，只好搖頭擺手表示愛莫能助。在這種陰影籠罩下，黨外要印製傳單是相當困難的。同樣地，政見會場的申請，也面臨類似的困擾。」

傳單所述，頗能反映黨外候選人在選罷法規定下的困境。因此，部分黨外候選人為了突破困境，而採取了手寫及自印的方式²³。而競選連任的康寧祥，則藉在立法院的職務之便，於選舉前出版《選舉立法記》，書中對選罷法立法的過程與原委，有詳盡的說明與闡述，但該書在排印時，旋遭查封扣押²⁴。

因而藉由對抨擊選罷法，也進一步引發黨外候選人對媒體、輿論壟斷，及言論、出版限制，所造成選舉不公的批判。如同康寧祥與王兆釧的一份聯合競選傳單所說²⁵：

「國民黨運用三十年來未經人民改選的絕大部分立法委員，通過了『選舉罷免法』。……。表面上看，國民黨籍和非國民黨籍同樣受此限制，似乎很公平。

但是，我們要知道，國民黨一向擁有操縱輿論的新聞傳播工具，擁有遍及全國的各級地方黨部……。有如此獨特優厚的條件做其後盾，還怕什麼限制嗎？……。說穿了，這種公平，是『齊頭點』的假公平，吃虧的是一向缺少輿論媒介向大眾道出心聲的黨外候選人。」

23 〈追隨前輩腳步 獻身民主政治〉，王兆釧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1-001；〈我們需要制衡的力量〉，康寧祥、王兆釧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1-001；069-002-011。

24 〈同胞，請聽我們的控訴〉，康寧祥、王兆釧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1-001；069-002-011。

25 〈同胞，請聽我們的控訴〉，康寧祥、王兆釧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1-001；069-002-011。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以1980-1986年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在桃園縣競選國代的陳一光，則在一張傳單諷刺道²⁶：

「中國國民黨聲稱『永遠和民眾在一起』，……敬愛的鄉親，讓我們民眾這一次相信國民黨中央定會全力支持政府辦好選舉，經由公正、公平、公開、手法、守信的選舉，貫徹全民參與。所以，敬愛的鄉親！不必恐懼，國民黨中央將會『約束』情治單位、稅捐機關，勿干擾選舉。使這一次選舉，像辦喜事一樣，高高興興、輕輕鬆鬆的進行。大家不必『神經過敏』。國民黨中央有這樣的誠意，大概不會加深『恐怖氣氛』吧！但我們期望國民黨內上下左右均能『溝通』、『協調』好，以免讓民眾又一次感到『說的』是一回事，『做的』又是另一回事。不然我們民眾連『短暫』也不敢和他們在一起，何況是『永遠』呢？」

王兆釧的傳單更進一步抬出了「國父」的話²⁷：「『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民為主，要人民能夠講話，確是有發言權。像這個情形，才是真民國，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民國十三年講)。……撫今追昔，每一個自稱是『三民主義信徒』，發誓要『堅守民主陣容』的人能不臉紅愧疚嗎？」

儘管黨外候選人對選罷法多所批評，但選舉過後，仍有黨外候選人成為選罷法下的祭品。在彰化競選國代落選的劉峰松，及在第三選區競選立委落選的張春男，分別被控以違反選罷法，並同樣被判刑三年六個月²⁸。

台美斷交後，台灣國際地位的問題，也是部份黨外選人所關心的主題。如張春男、劉峰松即在其聯合傳單上認為抨擊「國民黨應負外交挫敗的政治責任」，並在傳單上列出當時邦交國的人口、土地及人權評分，批評政府的國防外交經費佔總預算的41%，卻總交些規模小或人權不及格的國家²⁹。

26 〈陳一光致桃園鄉親的公開信〉，陳一光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1-010。

27 〈共同創造民主自由的八十年代〉，王兆釧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1-001。

28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中華民國67、69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概況》，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90年8月，頁359-360。

29 〈國民黨應負外交挫敗的政治責任〉，張春男、劉峰松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

此外，謝三升在其選舉傳單上提出1978年日本朝日新聞的報導，說明蔣介石早在1954年，就對當時的美國國務卿杜勒斯說過：「反攻大陸是不可能的了！」因而他認為「國民黨早在24年前就知道反攻無望，卻一直藉著『反攻』的需要作理由，用施行『戒嚴法』的手段來剝奪我們應有的民權！」故主張「要國民黨作選擇，馬上就『反攻大陸』，不然就立刻『還我民權』³⁰。」這種類似「反攻無望論」的論調，雖然早在1950年代的《自由中國》雜誌時期便已經提出³¹，但直到1980年代初，應該仍是一個敏感的話題。

三、1983年之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在1983年12月的增額立委選舉之前，黨外人士亦組成了「黨外中央後援會」，冀望能在選戰中發揮組織戰力。這次選舉，黨外中央後援會推出了黨外候選人共同政見，如下：

- 1、台灣的前途，應由台灣全體的住民共同決定。
- 2、徹底實行憲法，廢止臨時條款，解除戒嚴令；恢復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基本權利。
- 3、全面普選中央民意代表、廢除遴選、重組國會。
- 4、立即通過省縣自治通則及直轄市自治法，省、市長民選，貫徹地方自治。
- 5、國民黨應退出軍隊、警檢及司法機關。各政黨應公佈財產，其霸佔之公款應立即歸還國家。
- 6、維護人性尊嚴；學術研究及政治主張持不同意見者應予尊重。禁止刑求、非法逮捕、拘禁和政治迫害，並大赦良心犯。

- 002 - 021。

30 〈大黑帳〉，謝三升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69-002-020。

31 李筱峰，《台灣史100件大事》(下)，台北：玉山社，1999年，頁47。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以1980-1986年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 7、嚴格限制農畜產品進口，保護漁民海上作業，保障勞動者之權益。消滅貪污特權及官商勾結，整頓國營事業，促進私人企業之健全發展。
- 8、保存文化財產，珍視古物古蹟，防治公害，恢復山川秀麗舊貌，維護優良生存環境。
- 9、平等對待所有海外僑胞，確認各地台灣同鄉會之合法地位。
- 10、面對現實，突破外交困境，重返國際社會。

並推薦或徵召黨外選人，其名單如下³²：

台北市：康寧祥、黃天福、江鵬堅〈以上推薦〉、楊祖珣〈徵召〉

高雄市：張俊雄、王義雄，郭麗莉〈以上推薦〉

第一選區：方素敏〈徵召〉、黃煌雄、鄭余鎮、蔡憲崇、康義雄〈以上報備參選〉

第三選區：許榮淑〈推薦〉

第四選區：高李麗珍〈推薦〉

第五選區：余陳月瑛、潘立夫〈以上推薦〉

第六選區：周忠志〈推薦〉

在這次推出的黨外候選人共同政見中，爭議最大的莫過於第一條住民自決的主張，執政當局認為其有濃厚的「台獨意識」，因而遭到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刪除，連帶也使黨外候選人推出的共同口號——「民主、自決、救台灣」變得敏感³³。

對此，黨外候選人各有不同的因應之道。有些黨外候選人不顧執政黨局的威脅，仍然高舉「民主、自決、救台灣」的口號，大談住民自決問題。如高李麗珍、江鵬堅、黃天福。對於遭到刪除的第一條共同政見，則採取先寫出

32 引自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91-192。

33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92。

「台灣的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的政見，再將政見劃掉，並在旁註明「本條由選委會擅自刪除，但候選人保留抗議權。」

有關住民自決的話題，高俊明的太太高李麗珍，特別在傳單中舉出美國參議院於11月15日通過台灣前途決議案，案中提出中國大陸與台灣的問題之解決，應該尊重台灣住民的意願，此案雖然遭到中共的抗議，但台灣的外交部卻未表示意見，似乎有默認之意³⁴，來指責執政當局不應封殺黨外提出的自決主張。

江鵬堅則在傳單中舉出香港與新加坡兩個華人地區當例子，認為由於「新加坡的前途是由全體新加坡住民共同決定的」，因此得以斬斷與馬來西亞的關係後，發展成為令國際社會敬重的自立自主國家；而香港的前途卻是由中共與英國共同決定，因此才會「新加坡有前途，香港土土土」。另外也批評國民黨一方面反對黨外提出自決原則，另一方面面對國際局勢變動時，卻又會抬出自決的法寶，要其他國家尊重台灣一千八百萬人的意見，是「寧與番邦，不與家人」³⁵。在另一張傳單中，他又反諷孫運璿在接受亞洲週刊訪問時，甘冒歷史罪人的帽子，對於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香港，竟主張尊重當地人民的意願，由香港當地人民決定香港前途，是中國官僚少有的勇氣³⁶。

至於黃天福，則在傳單中批評道³⁷：

「國民黨說：『黨外自決說與海外台獨類似』，因此黨外私通『台獨』，那麼我們請教國民黨，國民黨與中共都是主張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兩者的看法豈只是類似，根本就是完全相同，那麼請教國民黨，這又將

34 〈民主·自決·救台灣〉，選戰快報第八期，高李麗珍選舉傳單，1983年12月2日，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20。

35 〈民主·自決·救台灣〉，江鵬堅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04。

36 〈選戰快報第三期〉，江鵬堅選舉傳單，1983年11月20日，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04。

37 〈向國民黨宣戰〉，黃天福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30。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以1980-1986年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作如何解釋？」

由此觀之，這些勇於談論住民自決問題的黨外候選人，往往採取「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方式，諷刺國民黨當局雙重標準，甚至暗諷國民黨在自決的看法上是中共的同路人。

再者，也有黨外候選人將口號略作修改。如陳武勳，其便將「自決」改為「自覺」³⁸；張俊雄，則把「決」字以塗黑的方式處理³⁹。

亦有一些黨外候選人，雖然沒有舉出「民主·自決·救台灣」的口號，但在其傳單中也談及自決問題。如黃煌雄即以「咱是決定自己命運的主人」作為傳單標語，並以「台灣的前途應尊重一千八百萬同胞的共同意願」作為其三項特別主張之一⁴⁰。而康寧祥，雖然也沒有在選舉傳單中打出「民主、自決、救台灣」的口號，但事實上早在1978年台美斷交時，即提出「台灣之未來應由現在之一千七百萬居民共同決定」的想法，江鵬堅認為這是黨外人士首次公開呼應長老教會的自決主張⁴¹。這次選舉，康寧祥亦不斷在數期的選舉快報上大力抨擊國民黨政府刪除第一條共同政見。

另外楊祖珺，則在傳單上列出七名反對台灣的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的政見的國民黨提名候選人，並論述住民自決與台獨無關，而是民主化的原則。她說⁴²：

「『台灣的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事實上，我們之所以

38 〈民主！自覺！救台灣！〉，陳武勳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26。

39 〈追隨前輩腳步 延續民主香火〉，張俊雄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46。

40 〈台灣的轉捩點——咱是決定自己命運的主人〉，黃煌雄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31。

41 〈選戰快報第二期〉，江鵬堅選舉傳單，1983年11月19日，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04。

42 〈選戰快報第三期〉，楊祖珺選舉傳單，1983年11月23日，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32。

提出這條原則，與所謂『分離主義』向來毫無關係；……而實際上，這種自決的原則，也就是民主化的原則。」

對於自決的主張，也引起不少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猛烈的攻擊。如高忠信便指責黨外候選人是國家叛徒，他說⁴³：

「國家的叛徒，口口聲聲主張台灣『自決』，大家都知道自決就是台獨，不但為我中華民族的列祖列宗所不容。而且將製造島上的分裂，為中共血洗台灣製造條件。是埋台灣，埋葬一千八百萬人的惡毒主張。」

不過，在1980年選舉時，仍為國民黨提名之立委候選人，而在這次選舉中脫黨參選的雷渝齊，對於自決，則有頗為進步的看法。他說，他反對台獨，但認為「台灣的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的政見沒有不妥。又說⁴⁴：

「我要問，台灣的前途若不能由全體住民共同決定，那該由誰決定？據中央黨部所發布的聲明指出：『必須要由海內外全體中國同胞共同決定。』我又要提出疑問，所謂『海內外全體中國同胞共同決定。』如果包括了大陸上十億人民與海外僑胞，那麼，難道要由大陸人民來決定嗎？姑不論大陸與我們並無實質上的關係，即使能夠舉行投票，若共產黨強迫他們決定台灣由中共統治，則我們一千八百多萬人民面對大陸的十億人口，能發生任何作用嗎？」

在「住民自決」之外，延續三年前的選舉，高雄事件仍是不少黨外候選人談論的話題。如正好抽到14號的黃天福，其即順勢打出了「14年的黃信介值得懷念(按：意指黃信介被判刑14年)，14號的黃天福值得支持」的口號，並強調其將「秉承黃信介餘風，誓死不屈」。另一張傳單中又強調投票日期的12月3日，是民眾對美麗島事件再審判的日子，懇請民眾支持美麗島連線的候

43 〈給叛徒的忠告〉，高忠信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18。

44 〈談雷渝齊政見〉，雷渝齊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33。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以1980-1986年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選人⁴⁵。

黃天福的另一傳單又說道⁴⁶：

「如果正義被關在牢裡，牢外便有不義；如果民主人士被關在牢裡，牢外的政權便不是民主；如果和平改革的人也要關在牢裡，牢外便不會有長久的和平。……美麗島人士為台灣民主運動坐牢已經四年了，三十年來台灣人民所追求的只是牢裡的忍耐嗎？只是牢外的嘆息嗎？林義雄的坐牢，就是正義的坐牢，就是我們良心的坐牢，……讓我們支持黨外，呼籲國民黨政權立即釋放所有『美麗島人士』。」

即便是高雄事件較無關聯的蘇洪月嬌，也在藉著談論高雄事件，來打出其也是政治案件受難者蘇東啟的太太之形象。她在傳單中使用大量蘇東啟的照片，訴說她與蘇東啟的政治受難經歷，並引吳三連的話，「勸勉許榮淑、周清玉、方素敏，要他們向蘇洪月嬌看齊。⁴⁷」

就連中國民主社會黨的候選人也來湊熱鬧。民社黨籍的謝正一即在傳單上宣稱⁴⁸：

「美麗島是在野黨的责任，因為美麗島失去了在野黨的制衡，黨內與黨外兩極化對立。讓民社黨背負『美麗島』的十字架，讓謝正一進入立法院結束政治悲劇。」

不過談論高雄事件引發最熱烈迴響的黨外候選人，莫過於在事件之後，又遭逢林宅血案巨變的方素敏，打出「林義雄的妻子」身分的她，在一張傳單中貼入了一張高雄事件的照片，並在照片旁寫上「人民擁有否定及對抗統治

45 〈美麗島的再審判〉，黃天福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30。

46 〈獻給美麗島〉，黃天福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30。

47 〈蘇洪月嬌的微笑和眼淚——玫瑰花和政治〉，蘇洪月嬌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41。

48 〈美麗島是誰的責任〉，謝正一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41。

權的自然權利」⁴⁹。又在一張名為「審判國民黨」的傳單上疾呼⁵⁰：

「我們必須手牽手，心連心，讓方素敏得到全面的勝利，因為：

方素敏的勝利，表示台灣民眾對國民黨三十多年來的政治迫害，做出最大的控訴！

方素敏的勝利，表示台灣民眾對民主運動先輩的血淚和犧牲，有著普遍的認同！

方素敏的勝利，表示台灣民眾對因戒嚴法而被捕的政治犯，抱著高度的尊敬！

方素敏的勝利，表示台灣民眾對國民黨監視下發生的林宅血案，提出嚴正的抗議！

方素敏的勝利，表示台灣民眾相信高雄事件受刑人無罪！

方素敏的勝利，表示台灣民眾齊聲要求立刻釋放林義雄！

方素敏的勝利，表示台灣民眾不向威脅恐嚇屈服！

方素敏的勝利，表示台灣民眾心中正義和良心的大勝利！」

選前，方素敏並在宜蘭二結王公廟前宣示道⁵¹：

「今天，我方素敏林義雄的妻子，在神明面前宣誓，我一定要繼續追求義雄的理想，走他沒有走完的路，我以林家三條生命的犧牲，在神的面前發誓：

第一：我在這次選舉中，要傳播愛和公義，不要仇恨和猜疑。

第二：我永遠獻身故鄉，永遠站在民主人權的行列。

第三：我如果當選，一定會在立法院盡國會議員的責任，做一個最好的民意代表，在家鄉一定設立服務處來為大家服務。

我希望有神明的庇佑，和大家鄉親的支持，我們林家的不幸會成為台灣社會最後的不幸。」

49 〈方素敏的緊急聲明〉，方素敏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01。

50 〈審判國民黨〉，方素敏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01。

51 〈方素敏的競選誓言〉，方素敏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01。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以1980-1986年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雖然在三年前的選舉，黃煌雄便已經提出「特赦林義雄」的主張。但在這次選舉，挾著方素敏旋風，卻使釋放林義雄，乃至於所有美麗島受刑人的呼聲，更加強烈。如美麗島辯護律師張俊雄，其在選舉傳單上便使用大量林義雄相關照片，及美麗島辯護律師合照，並呼籲：「把自由還給林義雄，把林義雄還給美麗島！」同時，除了刊登共同政見之外，更在政見後加上特赦林義雄，以及限期偵破林宅血案與陳文成命案等兩條政見⁵²；黃天福則喊出「支持方素敏，釋放林義雄，是每個台灣人的心願，要達成心願，台北縣人投給方素敏，台北市人支持黃天福」的口號⁵³。

國會全面改選的問題，也是這次選舉黨外候選人所大談的主題，特別是在傳單上談論到這問題時，總會搭配幾幅諷刺老立委開會的單格漫畫，形成一種特色。如方素敏，即在一張傳單上搭配多幅單格漫畫，嘲諷老立委在立法院的一天。並諷刺道⁵⁴：

「各位鄉親，像國民黨這樣一個以傷殘養老院做為權力結構班底，以身上掛著『我家住在內湖，電話706677』的白痴做為法統議員的政權，……我們不得不把他的窩囊事揪出來給大家看，大家知道國民黨口中的『適合的立法委員』是什麼德性！」

另一名黨外候選人康義雄也諷刺國民黨獨創世界三大紀錄：1.擁有世界上最龐大的國會；2.擁有世界上任期最長的國會議員；3.長達三分之一世紀的戒嚴。並說：「在『萬年國會』的不會見笑法統下，只可惜沒有人能夠幹完『萬年任期』。……再過十幾二十年，到時候的法統不死，人恐怕也保不住。⁵⁵」

52 〈張俊雄的吶喊〉，張俊雄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46。

53 〈誓死不屈的黃天福〉，黃天福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30。

54 〈誰是好的立法委員？國民黨別再丟人現眼了！〉，方素敏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01。

55 〈政治環境那無改變！咱大家免瘋想過好日子！〉，康義雄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22。

楊祖珺則搭配一幅漫畫，並不懷好意地說：「黨外人士一直要求全面改選國會，以便早日解些老立委的痛苦，讓他們能夠安度餘年，不要辛勞了一輩子，還得拖著老命到立法院開會」，更公佈老立委們的電話，要讓讀者能打電話去「了解老立委的苦衷」⁵⁶。

江鵬堅也使用大量漫畫。批評老立委浪費台灣的民脂民膏，還訂出許多違反民主的法案，應該是「國民黨的飯桶」⁵⁷。孟祥柯甚至聲稱，如果他進入立法院，要「每年要氣死50個老傢伙」⁵⁸。

除了嘲諷之外，黨外候選人對國會不改選，也提出制度上的批評。像是方素敏，在其傳單上即批評道⁵⁹：

「國民黨聲稱它維持萬年國會是為了延續大陸上得民意法統，以表示它是個代表國會的政權，但事實上1947年，行憲後第一次選舉時，中國大陸江山已有一大部分淪陷或因戰亂無法舉行選舉，所以這個法統充其量也只能代表一部分中國民意而已，決非國民黨聲稱的代表全中國。」

之後，再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批評國民黨當局為延續所謂的法統，所採取的遞補政策：

「原先落選的候選人，只要參加了1946、47年國代立委選舉的，不論阿貓阿狗都依次硬抬上去做『法統』，因此遞補的委員素質低落。拜遞補之功，法統面目更不堪看了。」

余陳月瑛則指陳改選的立委只佔五分之一，即使全部由黨外當選，國民黨還是佔多數的五分之四，批評那是「多數暴力部隊」⁶⁰。

56 〈選戰快報第八期〉，楊祖珺選舉傳單，1983年11月28日，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32。

57 〈法統與飯桶〉，江鵬堅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04。

58 〈大家來聽孟祥柯說故事〉，孟祥柯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11。

59 〈這算那門的法統〉，方素敏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01。

60 〈扯下法統的假面具 還我憲政的真民主〉，余陳月瑛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以1980-1986年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四、1986年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1984年初，黨外的民意代表有感於黨外要進一步邁向組織化，必須要設一個常設機構，因此於是年5月11日正式成立公政會。然而，公政會卻是與早先一步，因不滿黨外由公職人掛帥而成立的編聯會形成黨外的兩大系統。1985年底的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黨外人士意識到不應自相抵銷實力，因而「公政會」與「編聯會」乃暫釋前嫌，而組成了「黨外選舉後援會」（簡稱選舉後援會）⁶¹。至1986年底之中央民代選舉，選舉後援會繼續運作，於9月28日民進黨成立之前，完成候選人推薦名單如下：

立法委員部分----

台北市：康寧祥、謝長廷、吳淑珍

高雄市：王義雄、張俊雄

第一選區〈宜蘭縣、基隆市、台北縣〉：尤清、黃煌雄、鄭余鎮

第二選區〈桃、竹、苗三縣〉：許國泰、林光華、莊姬美

第三選區〈台中、彰化、南投〉：許榮淑、李讀

第四選區〈雲、嘉、南〉：朱高正、許哲男

第五選區〈高、屏、澎〉：邱連輝、余政憲

第六選區〈花蓮、台東〉：詹森泉

工業團體：黃志達

工人團體：王聰松

國大代表部分----

台北市：蕭裕珍、周清玉、蔡式淵

高雄市：黃昭輝、黃天生〈後來又加補顏陳秀鑒〉

002 - 010。

61 參考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98-214。

基隆市：陳志成

台北縣：洪奇昌、洪茂坤

宜蘭縣：張川田

桃園縣：張貴木、林禧模

新竹縣：范振宗

新竹市：施性融

苗栗縣：鄧維賢

台中市：張溫鷹

彰化縣：翁金珠

南投縣：彭百顯

台南縣：陳耀

高雄縣：蘇培源

屏東縣：蘇嘉全

教育團體：許木元

工人團體：徐美英

商業團體：吳哲朗

同時在推薦會上，又通過共同政見十二項，包括：

- 1 台灣前途由台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
- 2 立即解除戒嚴，廢止架空憲法的臨時條款及一切違憲法令，回歸民主憲政。
- 3 堅持組黨自由的合憲權益，各政黨公平競爭輪替執政。
- 4 尊重國民主權原則，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總統直接民選。
- 5 地方自治合憲化，省市長直接民選。
- 6 落實司法獨立，確實保障基本人權，堅持反對公權力私有化、家族化。
- 7 打破與黨證軍勾結之特權事業，輔助中小企業家，健全自由經濟體制，善用外匯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以1980-1986年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存底建設台灣。

8 杜絕國防經費之浮濫，實行精兵政策，縮短服役年限。

9 進行社會福利政策，保障婦女、殘障、勞工、農民、漁民即少數民族等權益。

10 發展獨立自主外交，維護台海兩岸和平，重新加入聯合國。

11 尊重台灣現有之各種語言及民俗文化，歡迎海外同鄉回饋鄉土，保障其出入國境之自由。

12 反對增建核能廠，經濟發展優先考慮生態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

共同政見之後，又附註「凡受『1986黨外選舉後援會』推薦者，必須採用第一條至第三條為共同政見，前言及其他政見則僅供參考⁶²。」

9月28日，正當選舉後援會召開的空檔，黨外人士繼續召開新黨發起人的會議，會中，準備參加立委選舉的朱高正，突然提出乾脆當日即宣布新黨成立，黨名訂為「民主進步黨」。這項提議，得到了與會人士的贊同，戰後台灣的第一個反對黨於焉成立⁶³，雖然執政黨不認同其為合法政黨。

既然民進黨伴隨著黨外後援會推薦候選人而產生，在這次選舉，組黨自然是黨外候選人熱烈談論的話題，尤其是這又是民進黨成立後所面臨的第一場選戰，因此，多數候選人便喊出了「民主新希望，新黨救台灣」這樣的一個口號。事實上，以組黨為選戰主軸的想法，早在黨外後援會推出共同政見時，所撰寫的前言已經可見端倪⁶⁴：

「在黨外即將組黨的前夕，1986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乃成為一次具有歷史性意義的選舉，它象徵了一黨專政與政黨政治的對決！它是老化崩潰中的國民黨與人民自救力量面對面的對決！」

62 〈1986年黨外選舉共同政見〉，無出版資料。

63 參考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239-240。

64 〈1986年黨外選舉共同政見〉，無出版資料。

不過由於黨禁尚未開放，甫成立的民進黨，在國民黨眼中仍是一個非法政黨，因而在如此的政治氣氛下，比較多數從黨外而新黨的候選人，是將這次選舉定位在新黨存亡的關鍵一戰。如王義雄，其在一張名為「四百年來的第一次」的傳單即說道⁶⁵：

「9月28日，民主進步黨宣布成立，群眾奔相走告，一個新時代彷彿即將來臨。

然而，一切似乎高興得太早，面對民主進步黨巨大的衝擊，國民黨卻仍然不改其誠意其外，狡詐其中的作風，招招狠毒。

國民黨一帶高嚷著準備解除戒嚴、政黨合法化，一方面卻又叫囂著，在新法未立之前，舊法繼續有效。

接著，國民黨祭出殺手？，非法政治結社及其支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民黨的種種因應措施，無非是要陷新黨於進退兩難之中。……一旦民主進步黨大選失利，國民黨的全面彈壓、緊縮必會接踵而來。」

蕭裕珍更在傳單上疾呼，這次選舉是「民主進步黨的生死一戰……，台灣需要反對黨」，因此請選民用選票支持新黨過關⁶⁶。從這可以看出，新黨的前途未卜，讓許多參與民進黨成立的候選人憂心忡忡，也正好可以成為選戰打動選民的訴求。

除「新黨保衛戰」這樣比較消極的論調外，也有候選人持比較積極的看法。如許國泰，其便在競選傳單上鼓吹民進黨成立是「邁向兩黨政治的新階段」⁶⁷；鄭余鎮則在傳單上強調新政黨團結的功能，是迫使國民黨實行民主化的

65 〈四百年來的第一次〉，王義雄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2-001。

66 〈新黨保衛戰〉，蕭裕珍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1-012。

67 〈民主進步黨的實行家〉，許國泰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2-008。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以1980-1986年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重要原因。他說⁶⁸：

「黨的力量非常明顯，如果沒有9月28日圓山飯店裡一百多位黨外人士發起組黨，國民黨當局絕對不會在解除戒嚴和開放黨禁兩件大事上面讓步。新黨的組成，顯示反對力量的團結，這才是國民黨當局讓步的原因。」

雖然這次選舉黨外後援會所推出之共同政見第一條，仍與1983年的立委選舉類似，都是台灣前途應由台灣住民決定的「自決」原則，同時，執政當局在選舉公報上也依然故我地不容許這條政見刊登⁶⁹，但在這次選戰中，黨外候選人似乎不再像三年前那樣熱烈地談論「自決」問題。張溫鷹是少數的例外，她在一張傳單中提到面對黨外提出自決時，國民黨當局總是與中共的說法一致。接著又指出：即便是「激烈反對台獨的親國民黨學者，邱宏達、杜衡也主張住民自決」，因為邱宏達在《中美關係論集》一書提到自決是擺脫中共威脅的最後手段；杜衡則是在聯合報海外版主張台灣住民自決⁷⁰。

張溫鷹的說法其實與三年前差距不大。面對自決問題，黨外候選人與三年前最大的不同，乃在於他們刊登共同政見時，對自決的政見並非像以往以先刊出，再劃掉的方式處理，更值得注意的是，洪奇昌甚至進一步在傳單中高舉「支持民進黨—建立一個民主、進步的新國家」這樣的標語⁷¹。「新國家」的用語顯然應該要比「自決」來得敏感，住民自決彷彿在這次選戰不再是一項禁忌。

在自決之外，另一項受到執政當局關照，而無法登上選舉公報的，是開放外省籍人士赴中國大陸探親的政見⁷²。事實上「開放探親」，最晚到1983年

68 〈團結組黨真有力〉，鄭余鎮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2-014。

69 引自蕭裕珍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1-012。

70 〈住民自決—台灣唯一的出路〉，張溫鷹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1-009。

71 〈建立一個民主、進步的新國家〉，洪奇昌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1-006。

72 引自蕭裕珍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1-012。

的立委選舉時，黨外候選人孟祥柯便已經提出「基於人道精神，把想家的大陸籍孤苦伶仃退役老兵送回大陸。」的主張⁷³，只是當時似乎並未引起太大的討論。

這次選舉，有了較多的黨外候選人討論到「開放探親」的問題，這在向來是「本省人」居多的黨外陣營，顯得令人矚目。如張溫鷹在一張傳單中就指出：過去黨外曾分別支持外省籍的容滋浩、林正杰當選屏東市長、台北市議員，民進黨成立後，也支持費希平擔任中常委，可以證明民進黨沒有省籍歧視。接著又認為「為了國共戰爭，外省同胞已經付出太多的青春、生命和親情，不應該讓在台灣生活的任何人再犧牲。」因此主張外省籍人士有返鄉探親的自由⁷⁴。

蕭裕珍在她的競選傳單上，則以歷史的觀點，提出相同的主張，她說⁷⁵：

「國民黨常常批評、誣指黨外人士製造『分離主義』，其實，四十年來，國民黨將台灣人外省人『分而治之』的統治政策，才是最大的『分離主義』者。退伍老兵和外省籍第二代青年，是這種統治政策下最悲慘的犧牲者。……。這是歷史的錯誤，也是不義的政權——國民黨所造成的歷史悲劇。基於人道的考慮，國民黨應該主動協助這些退伍老兵，正正當當地回到大陸故鄉。」

對蔣經國及家族政治的批評，也是這次選舉的特色，事實上，在1983年的立委選舉，楊祖珣即曾大力批判國民黨的家族政治，不過目標主要只針對高官，並未觸及到蔣家⁷⁶；此外，黃煌雄也曾對元首繼承問題提出他的看法，他說⁷⁷：

73 〈孟祥柯的政見〉，孟祥柯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11。

74 〈尊重外省同胞返鄉探親的自由〉，張溫鷹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1-009。

75 〈為什麼回家的路會那麼長？〉，蕭裕珍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1-012。

76 〈選戰快報第三期〉，楊祖珣選舉傳單，1983年11月23日，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002-032。

77 〈台灣的轉捩點——咱是決定自己命運的主人〉，黃煌雄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2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以1980-1986年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有關國家元首繼承問題，在我們立國已邁入七十多年的今天，竟還要以一種近乎神秘的氣氛討論，甚至只能成為國民黨少數核心人士的專利討論與決定事項，好像國家元首與台灣前途無關，好像台灣前途與所有同胞無關，而我們多數同胞也不敢過問，更遑論表示意見。」

這次的選舉，黨外候選人的目標開始針對蔣經國，對蔣經國的批評，大致可以分成兩方面：第一是對一旦蔣經國身後，接班人能否控制局勢的憂慮，究其因，應與蔣經國年事漸高，以及公開宣布蔣家人「不能也不會」競選下任總統有關。正如康寧祥在一張傳單在直指「這次選舉，可能是蔣經國在位之年最後一次選舉。」接著他以蔣經國為對象，說⁷⁸：

「幾十年來，我們一直是處於一種除了『蔣總統』，沒有人可以做決定的情勢。十信案，是你說要辦，才辦。江南案，是你說要查，才查。中秋節不放假，也是你來做決定。劉少康辦公室的裁撤、王昇的放逐，也都是裁決於最後一人，你只要幾天沒亮相，海內外即謠言紛傳。人人都預料，將來會是一個沒有『蔣總統』的時代，但是，沒有人知道，在那樣的時代，台灣將如何生存發展。……可見，家族政治一直是壓在台灣政治天空上的一塊最大的烏雲。除非建立民主制度，你在怎麼安排，也無法徹底消除這塊陰影。」

鄭余鎮也有類似的說法⁷⁹：

「蔣經國說他的弟弟和兒子『不能也不會』再當總統，這個消息還不錯。但是蔣經國『不能也不會』永遠活下去，這才是大問題。您想過嗎？萬一他『不在』了，情勢會演變成什麼局面，我們會不會變成權力鬥爭下的犧牲品？」

第二，則是以批蔣經國，來作為爭取民主開放的手段。如洪茂坤，其便在一張傳單以質問的語氣，「請蔣經國先生午夜夢迴，捫心自問，行憲數十年

- 002 - 031。

78 〈台灣前途的最後一場辯論〉，康寧祥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2-010。

79 〈您想過嗎？〉，鄭余鎮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2-014。

，究竟行了多少憲法？⁸⁰」以表達執政當局多項違憲的事實。洪奇昌的批評更為尖銳，他在一張傳單中，畫上一個神似蔣經國的人像，並以：「我們不要豬仔總統——讓我們親手選出自己的總統」作為標語，強力批評總統無法由人民直選，而必須由大部分長年不改選的國大代表選出⁸¹。

國民黨當局眼看黨外候選人對國家元首，同時也是黨主席的蔣經國有如此尖銳的批評，可說是頗為跳腳。黨中央乃印製了一份名為「總統何罪？請不要污辱他！」文宣，攻擊黨外候選人，文宣中說⁸²：

「蔣總統勤勞節儉，光明磊落，親民愛民，大家都知道。但是，自稱『民進黨』人士卻在競選海報中把他五花大綁，羞辱他是『豬仔』！請問這些人，安的是什麼心？什麼企圖？於心又何忍？」

有些國民黨提名候選人反應更為激烈。如競選台北市國代的王應傑，在一張選舉即批評道⁸³：

「誣蔑國家元首，污辱好總統的行為，是卑鄙無恥的，是天理難容人神共憤的。稍有國家觀念的人，都義憤填膺，都無法忍受。」

一些黨外候選人對國民黨「污辱國家元首」的批評也有所反駁，如張溫鷹便提出「老百姓有批評總統的權利」，她說⁸⁴：

「在民主國家，老百姓有批評總統的權利，……，如果連講一點批評總統的話或畫一幅諷刺性的漫畫就認為是在污辱國家元首，就要移送法辦，這哪裡是民主國家？與共產黨的獨裁國家又有什麼不同？」

80 〈洪茂坤向蔣經國喊話〉，洪茂坤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1-007。

81 〈我們不要豬仔總統——讓我們親手選出自己的總統〉，洪奇昌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1-006。

82 〈總統何罪？請不要污辱他！〉，國民黨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無編號。

83 〈中國人你應該生氣〉，王應傑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1-001。

84 〈老百姓有批評總統的權利〉，張溫鷹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1-009。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以1980-1986年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事實上，這次選舉黨外候選人批評蔣經國的其中一個焦點，乃在於總統直選的問題上，這也是黨外共同政見第四條的訴求，值得注意的是，以往黨外選舉對於民選的訴求，多僅達省市長直選，這次則是第一次向上提升到總統層級。而基於總統直選的訴求，也產生出廢除國民大會的呼聲。如尤清便在一張傳單中提出這樣的主張⁸⁵：

「『法統國民大會』剝奪國民直接選舉總統的制度。根本違背了孫中山『全體國民直接選總統』的本意。尤清主張以修改憲法的方式，廢除國民大會，將最高立法權和制憲權歸於民選的立法院。總統、副總統改為直接民選。」

除了廢除國民大會的主張外，政府組織改造，也是不少黨外候選人的訴求。分析黨外候選人的訴求，包括了主張精簡猶如疊床架屋的政府機構。如尤清便在其選舉傳單中「主張將臨時條款體制下的國安會廢除，撤銷省級或縣級政府，將軍政與軍令權統一交給行政院。簡化為三級政府制⁸⁶。」洪奇昌更明確地指出台灣「同時有著三個管區一樣大的政府。它們分別是：台灣省政府、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台灣的住民竟要花人家三倍的錢去養三個政府！更糟的是：這三個政府一旦碰到動亂，很可能會變成打內戰的導火線。」因此主張「將國家安全會議和省府兩個機構廢除，只留下一個全國最高的中央行政機關⁸⁷。」

此外，吳淑珍在主張縮減政府級數外，更進一步針對行政院內組織提出意見，她主張裁撤法務部，將業務歸於司法院；廢除新聞局，只留一個發言人；裁撤人事行政局，由考試院統一核訓官員；裁撤蒙藏委員會，改設台灣少

85 〈尤清的主張〉，尤清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2-002。

86 〈尤清的主張〉，尤清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2-002。

87 〈改造中央政府，打破三個爭功諉過的官僚政府〉，洪奇昌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1-006。

數民族委員會⁸⁸。這些主張，都是在以往選舉難以見到的。

解除戒嚴，是黨外民主運動長久以來主張，1986年以抗議戒嚴法為訴求的「五一九綠色行動」，更開啟了該年黨外為期半年的街頭運動⁸⁹。年底選舉前，國民黨當局終於對解除戒嚴有了正面的回應，10月7日，蔣經國即向華盛頓郵報的董事長葛蘭姆表示，台灣將儘速取消戒嚴令；接著在15日國民黨的中常會，旋即通過了戒嚴令即將解除的革新方案⁹⁰。

然而，審視當時黨外候選人的競選文宣，他們對即將到來的解嚴似乎不太領情。他們的批評可以分兩方面，一是認為雖然解除了戒嚴令，但動員戡亂時期的各種法令仍然高高在上，甚至凌駕憲法之上。如謝長廷即持這樣的看法，他在一張傳單中表示⁹¹：

「國民黨『萬變不離其宗』，變來變去，壟斷政權的本質仍然不變，雖然『戒嚴時期』即將『有所變』，『非常時期』與『動員戡亂時期』仍然『有所不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仍然凌駕在憲法之上，使總統可以連任到終身，使省、市可以不民選，甚至因為『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制訂，使臨時體制恆常化、非常體制平常化，人民的自由權利與人性尊嚴，仍然受到束縛，沒有解除。」

蕭裕珍也持類似的看法，她在傳單上說⁹²：

「憲法已經名存實亡，解嚴挽回不了憲法的生命。解除戒嚴不過是國民黨所佈下的煙幕，為了實施貨真價實的憲政，我們就要廢止一切違憲的法令。」

88 〈革命！一府五院八部大翻修〉，吳淑珍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2-004。

89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256。

90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262。

91 〈有自由的安全，有活力的安定，有尊嚴的安康〉，謝長廷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2-025。

92 〈廢除惡法，回歸憲政〉，蕭裕珍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1-012。

黨外選舉傳單之政治訴求——以1980-1986年三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康寧祥則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認為⁹³：

「四十年來，台灣的政治早已經建立了一個最嚴密的戒嚴體制，這不光是解除戒嚴令可以解決的，其中最關鍵的還是軍人對政治和社會各方面的介入和控制。」

執政當局在解嚴後，意欲制訂「國家安全法」，來取代戒嚴法，則成為另外一個批評的焦點。如張溫鷹在一張傳單上便抨擊道⁹⁴：

「該法(國家安全法)竟然把憲法賦予人民的集會、遊行的自由權交給警察機關來核可，警察的權力膨脹得太大，……。再如，解除戒嚴後，罷工、罷市、罷業也是合法的，在西方民主國家這些都是人民合法的權利，但是在『國家安全法』裡卻明令禁止的，違反後將負刑事責任。

『國家安全法』代替『戒嚴令』，不只是換湯不換藥，更是『越解越嚴』。……，只見一步一步更緊縮憲法賦予人民的自由權罷了。」

結語

從以上論述可知，1980年底的增額中央民代選舉，黨外候選人的訴求大多圍繞在高雄事件、台美斷交，以及新修訂的選罷法等與時事相關的主軸上；1983年的增額立委選舉，除了延續三年前大談高雄事件，及特赦政治犯等議題外，「住民自決」與國會全面改選問題是黨外候選人訴求的焦點。至1986年之增額中央民代選舉，黨外候選人的訴求更加多元，舉凡組黨、返鄉探親、政府組織改造、後蔣時代的情勢、總統直選、終止動員戡亂時期等相關議題，都是黨外候選人談論的主題。

93 〈台灣前途的最後一場辯論〉，075-002-010。

94 〈解除戒嚴就是「越解越嚴」〉，張溫鷹選舉傳單，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藏，075-001-009。

李筱峰認為：1986至1987年之間，是台灣政治、社會的轉型年代，可稱是自國民黨政府來台以來，在政治、社會方面最具突破性發展的時刻⁹⁵。從1986年的選舉言論來看，確實也可以印證這樣的看法。從先後三次的選舉，可以看出黨外候選人的訴求，一步步突破執政當局的言論尺度，如從省市長民選到總統直選；從修訂臨時條款到廢除臨時條款；從住民自決到新國家，可以說，1986年至1987年轉型時刻的到來，是其來有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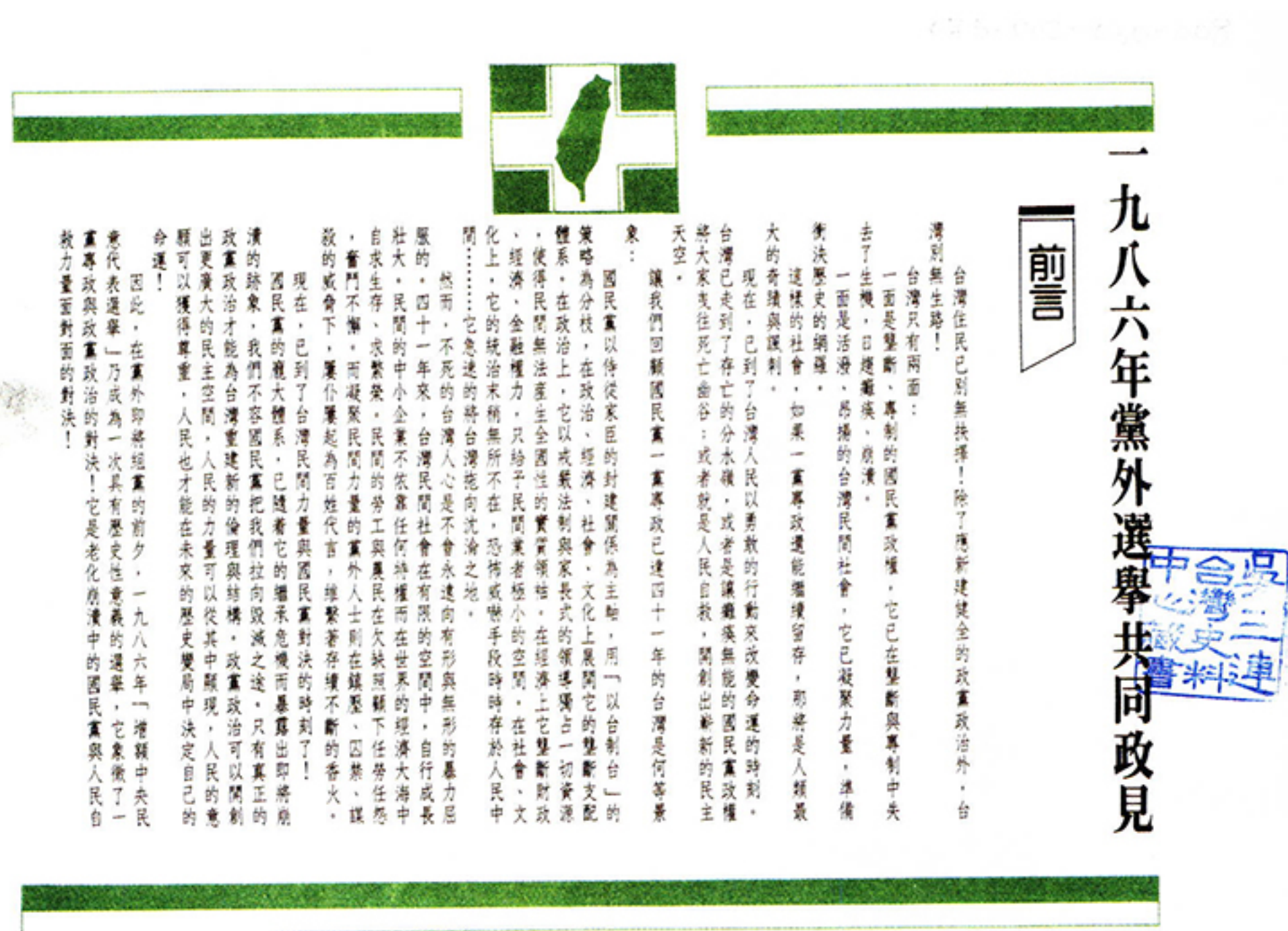


圖1 1983和1986年兩次選舉，黨外組織都推出了共同政見。（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提供）

95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255。



誰能決定咱們的命運？

——民主、自決、救台灣！

台灣，不是昏君政客簽約談判的籌碼，而是台灣同胞前途希望的寄託；台灣，不是強權大國苟且勾搭的犧牲品，而是我祖我孫安身立命的根基。

四百年的台灣史，充滿了辛酸和血淚，台灣人從無主宰自己命運的權利和尊嚴。一次又一次的統治者轉移政權從來沒有經過台灣島上人民的同意，統治階層的政權也從來沒有尊重台灣島上大多數居民的共同利益。這種違反「民主、自決」的悲劇，豈能再繼續不斷的扮演下去？

三十多年來，國民黨政府獨佔了台灣的政治社會主導權，控制了軍隊、司法和輿論，實施戒嚴、黨禁和報禁，以三十多年未經人民投票同意的「終身職中央民意代表」騎在人民頭上。台灣島上的同胞要負擔百分之百的稅收和兵役，却只能選出百分之十的代表。國民黨政府這種總攬政權的絕對優勢，在國內不容許人民懷疑和過問，可是他們抱殘守缺的迂腐政策，即使我們在國際上處處受到排擠。

如今，中共與美國正在暗中勾搭，無視台灣同胞追求幸福的權利。沒想到，連國民黨政府竟然也認為他們統治下的人民沒有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我們何其不幸！

難道說，只有由國民黨統治階層自行決定，或是要由國民黨和世界上其他強權惡政去商量，才能決定台灣島上一千八百萬人的未來？

同胞啊！台灣是我們一千八百萬人的台灣，台灣人就是所有願意在這塊美麗島上同生死、共榮辱的所有住民，不論是客家人、福佬人、高砂族或是大陸人，也不論其祖先是三百年前來台，或是三十年前來台，都是台灣島的子民。只有我們全體一千八百萬同胞為求生存、爭尊嚴，自己決定自己的前途與命運，才是救台灣唯一的途徑。咱們不容許任何集團為我們簽身契，也不讓任何集團拿咱們當備奴。讓我們奮起覺醒，團結努力，永不放棄作為一個台灣人的尊嚴和權利——「民主、自決、救台灣」，「自由、人權、美麗島」。醒來吧！一千八百萬同胞，是咱們勇敢站起來表示咱們的意志與決心的時候了！

14 黃天福

台北市立法委員候選人

賜教處：民生西路123號
電話：五二二—一六五
五二二—一六七

1985-001-001-8

1985-001-001

圖2 「民主、自決、就台灣」是1983年增額立委選舉，黨外候選人所喊出的口號，其中「自決」二字因受到執政當局關注，而顯得敏感。（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提供）



1986黨外後援會推薦
民主進步黨發起人
國大代表候選人

2 張溫鷹



民主新希望
新黨救台灣

決 5 對




蔣 洪
經 茂
國 坤
喊 話

1. 我們反對了多年，終於在1986年，終於有了多少希望？

2. 我們反對了多年，終於在1986年，終於有了多少希望？

3. 我們反對了多年，終於在1986年，終於有了多少希望？

4. 我們反對了多年，終於在1986年，終於有了多少希望？

5. 我們反對了多年，終於在1986年，終於有了多少希望？

圖4 挑戰蔣經國，為1986年中央民代選舉的主要訴求之一。（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提供）

圖3 甫成立的民進黨，於1986年中央民代選舉，打出「民主新希望 新黨救台灣」的選舉口號。（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提供）

薪火相傳

訪許榮淑女士談台灣的民主前途



第三選區 台中縣、台中市
立法委員候選人
21 許榮淑
張俊宏的妻子
關啟處：
南投鎮中山街八號之二
(南投鎮滿慶樓對面)
電話：(04) 933-3365
二二六八四八・二二六八四九
台中市中正路一九四號
(第一市場邊)
電話：(04) 222-3334
學歷：台灣大學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
67年中央民意代表
現任：台北市南門國中教員



周清玉
彰化縣和美鎮姚嘉文律師的妻子
學歷：南市立人小學、台南女中、
台大社會系
美國舊金山東北社區心理衛
生中心
經歷：基督教雙園社會、醫療服務
中心(實習)
路德會社會服務中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台北家事法庭義務諮詢
台北生命線義務電話諮詢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理事長
台大醫院精神科社會工作
現任：台北家庭扶助中心扶幼委員
中華民國生命線協會理事
關啟處：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136號5樓
電話：351-0928, 351-0929

圖5 高雄事件受刑人張俊宏之妻許榮淑，在1980年選舉高票當選。(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提供)

圖6 1980年中央民代選舉，周清玉以高雄事件受刑人姚嘉文妻子的身分為訴求，最高票當選。(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提供)



把林義雄還給台灣
台灣不該是讓公正的人受難的地方，請國民黨把自
由還給林義雄，把林義雄還給我們。

圖7 1983年的增額立委選舉，挾著方素敏參選旋風，特赦林義雄成為許多黨外候選人的訴求。(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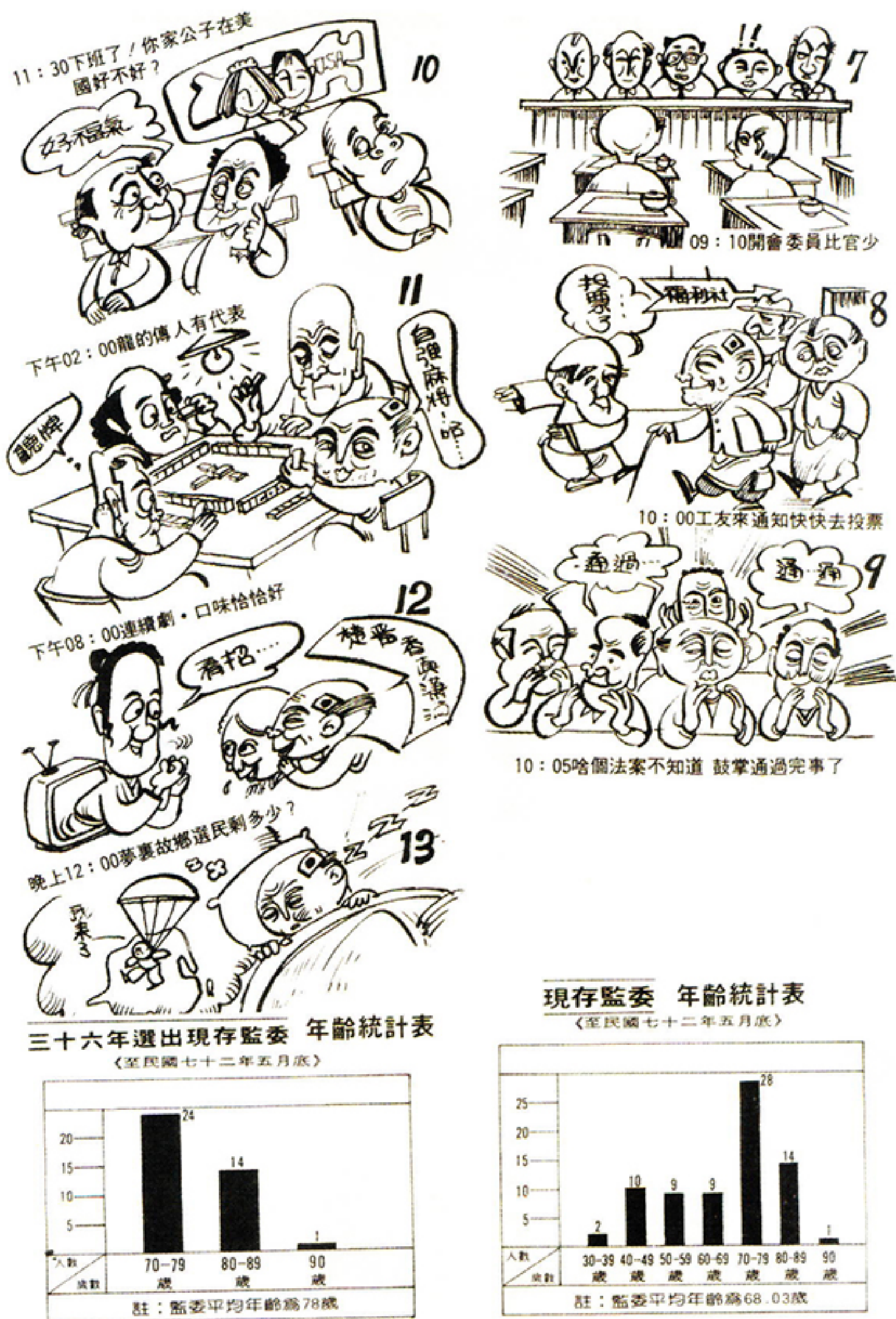


圖8 1983年立委選舉，中央民代全面改選為主要的選戰訴求，部分黨外候選人常運用漫畫來諷刺不改選的老民代。圖為方素敏之選舉傳單內容。（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提供）